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854號

原告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育瑞

被告 懿德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憶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新臺幣1,638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所明文規定，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所生孳息部分，自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再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17日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請求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51萬5,25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則包括起訴前利息之請求金額為665萬9,604元（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9,42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7萬7,784元，原告應再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6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裁

01 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0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

04 附表：

05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本金 651萬5,250元	利息	654萬5,250元	113年11月7日	114年4月16日	(161/365)	5%	14萬4,354.14元
合計							665萬9,604元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09 書記官 廖昱侖